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家庭生活 情況暨本案相關 證明	(請用 50~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
學校審查結果	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 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導師證明請遵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，勿由學生自行填寫。 四、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

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